



古 代 奇 案 偵 破 故 事

许 晓 麓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古代奇案侦破故事

许晓麓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古代奇案侦破故事

许晓薰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汉市江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95,000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0

统一书号：11106·129 定价：0.31元

前　　言

本书所编古代案件的侦破故事，是分别从《折狱龟鉴》、《资治通鉴》、《后汉书》、《新唐书》和《洗冤录》等古籍中选来的。以故事情节比较完整，破案过程比较曲折，而在某一方面对有关工作，又或多或少可供借鉴者为入选标准。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汲取其有用的精华，扬弃其封建的糟粕，增加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知识，特在原文之后，分附注释、译文和简评。注释只说明原文，不作考证。译文以直译为主，间杂意译。简评从每篇故事特点出发，评其破案特色或判决意义，并指出其问题所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资料不足，在选编与其他方面，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希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目 录

双钉案	1
杀夫烧舍案	4
无头案	6
井尸案	9
割牛舌案	12
和尚盗金案	14
过江劫掠案	17
奇杀案	20
劫杀小童案	24
反诬抢劫案	26
双尸案	28
美姬遭杀案	31
亲手杀夫案	35
尸立寺门案	37
诬陷杀人案	40
栽赃诬陷案	42
伪造诏书案	44
断腕案	47
谋财害命案	50
诽谤曹操案	52
错认错告案	55
盗卖官粟案	58
欠钱杀人案	61

盗驴案	64
聚众抢劫案	67
摸钟辨盗案	70
抢绢案	73
盗金案	75
双命案	78
奇死案	81
池边劫杀案	84
与人同谋杀夫案	86
自诬杀人案	88
杀弟案	90
左手杀人案	92
冤害仇杀案	94
贪财夺子案	97
苏秦遇刺案	99
四盗案	101
通谋造反案	104
借刀杀人案	106
诬陷谋反案	109
诬告叛逆案	112
诬陷强奸杀兄案	114
挟嫌放火案	117
抢劫冤疑案	119
挟势杀人案	122
挟嫌陷害案	124
杀人祠鬼案	127
路旁尸案	129

双 钉 案

张咏尚书①镇蜀日，因出过委巷②，闻人哭，惧而不哀。亟使人讯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穷治，吏往熟视，略不见其要



① “尚书”：官名。当时分掌国家政务的大官，等于国务大臣。

② “委巷”：曲巷；弯曲的小街。

害。而妻教吏搜顶髻，当有验。及往视之，果有大钉陷于脑中。吏喜，辄矜妻能，悉以告咏。咏使呼出，厚加赏劳，问所知之由，令并鞠^①其事，盖尝害夫，亦用此谋，发棺视尸，其钉尚在。遂与哭妇俱刑^②于市。

(选自郑克《折狱龟鉴》卷五)

译 文

张咏尚书在镇守四川的时候，有次外出，经过一条弯曲的小街，忽然听见有人在哭，仔细一听，觉得只是干号，声音一点也不悲哀，感到奇怪，立即打发人去询问，原来是一个妇女，说她的丈夫得急病死了。张咏更加怀疑，就吩咐一个官吏前去追究和了解情况。这个官吏对死者进行了仔细勘验，没有发现一点致命的痕迹。回家后，他的妻子教他去搜查一下死者头顶上的发髻，说一定会找出问题来。等到前往一检查，果然发现一颗大铁钉深深钉在死者的脑中心。这个官吏高兴极了，到处夸耀他妻子的才能，并且把经过情况完全报告了张咏。张咏听了，叫人把她嚷出来，厚厚地给她奖赏慰劳了一番，然后询问她知道这事的缘由。她不肯讲，就命令把她和这案一起进行审讯，最后查明她曾谋杀前夫，用的也是这个方法，派人去把棺材打开将尸首一验看，那颗钉子还钉在死者脑里哩！于是，就把她和那个哭妇，一起绑到街上斩首示众。

① “鞠(jū)”: 审讯；追究。

② “刑”: 杀；斩首。

简 评

一个案件破出两个案件来了，真是妙想天开，出人意外。大家知道，世界上的事情，真的假不得，假的真不得，只要你作了，就一定有隙可寻，有懈可击。而且，彼此之间，总是互相紧密联系着的，只是有时较明显，容易看出；有时较隐蔽，不是一眼即可看穿。但不论怎样隐蔽，只要细心观察，深入思考，一定会找到蛛丝马迹，看清它的本来面目的。

张咏破这案正是如此。听哭声，“惧而不哀”，这就是真的假不得，也就是“隙”和“懈”；一问又知道那妇女的丈夫是暴死，这就更增加问题的可疑性了。命吏进行“穷治”，“熟视”之后，“略不见其要害”，而吏妻深居家中，未到现场，怎能知道死者顶髻中有问题呢？这就是蛛丝马迹。经查验，果然不错，这岂不是她的经验之谈吗！张咏正是根据这些分析，作出判断的。

但是，可疑和判断并不等于事实，所以还需针对案情，找出证据。直到“及往视之，果有大钉陷于脑中”，而“发棺视尸，其钉尚在”，铁证如山，才能定案。

从头到尾，这案破得很好，值得借鉴。

杀夫烧舍案

张举，吴人也，为句章令①。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②，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诉于官，妻不服。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而积薪烧之，活者口中有灰，杀者口中无灰。因验尸，口果无灰也。鞠之服罪。

（选自郑克《折狱龟鉴》卷六）

译文

张举是吴县人，在句章做县令时，当地有个妻子将丈夫谋死之后，放火把房子一烧，说丈夫是被火烧死的。丈夫家里的人怀疑，向官府告状，可是，妻子不服法认罪。张举就叫人弄两头猪来，把一头杀死，一头让它活着，然后堆上一堆柴火，把它们都放到里面去烧。结果发现那头被活活烧死的猪口里有灰，而那头先杀了的猪，口里无灰。根据这一情况再去验尸，同样发现死者口里果然没有灰。于是，就把那个妻子进行审讯追究。那个妻子无法抵赖，才服了罪。

① “令”：官名。当时县的行政长官的称呼。

② “舍”：房屋。这里指死者住的房屋。

简 评

这案“妻杀夫，因放火烧舍”，目的是要毁尸灭迹。虽然尸没有毁掉，但伤痕死迹，却被烧坏，无从辨认了。夫家“诉于官”，也只是“疑之”而已。但怀疑并不等于事实，罪状是不能以怀疑为根据的。

张举从死者口中检查有无灰烬，以决定其是否被火烧死，这是合乎科学道理的。但他为什么要用两头猪去试验呢？这就是用实践去检验，看它是不是符合实际。这样，既可教育群众，让大家认识这个道理，更可用铁的事实揭发被告罪行，使其哑口无言，无从狡辩，从而一下就突破重点，弄清全部案情。

在当时的特定条件下，这样作是可以的。要是在今天，就不必如此了——因为用科学方法，不仅可以准确地检查死者口中，更可以化验死者肺部，得出正确的结论。具体作法虽然不同，但这个破案的道理，到今天还是可以参考的。

无 头 案

近代①有人因行商回，见妻为人所杀而失其首，既悲且惧，以告妻族。乃执婿送官，不胜捶楚，自诬杀妻。

狱既具，府从事②独疑之，请更加穷治，太守听许。乃追封内仵作行人③，令供近日与人家安厝④去处。又问：“颇有举事可疑者乎？”一人对曰：“某处豪家举事，只言殂却奶子⑤，五更初，墙头舁⑥过凶器极轻，似无物。见⑦瘗⑧某处。”亟遣发之，乃一女子首，令囚验认，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鞠问，具服杀奶子，函首埋瘗，以易囚之妻，畜于私室，婿乃获免。

（选自和慊载《玉堂闲话》）

译 文

五代时有个人外出经商，一回到家，就见自己的妻子已被杀死，只有尸体，不见脑袋。他既悲伤又害怕，赶快去告诉她。

① “近代”：指五代。

② “府从事”：官名。府长官自辟的僚属。

③ “仵作”：旧时官署中检验死伤的吏役。“行人”：头目。

④ “安厝”：安葬。

⑤ “奶子”：奶妈。

⑥ “舁(yú)”：共同抬东西。

⑦ “见”：通“现”。

⑧ “瘗(yì)”：掩埋；埋藏。

娘家。妻子的娘家认为是他谋害的，就把他捉送官府。在那里，他经受不起严刑拷打，只好承认妻子是他杀的。

案子就这样判决了，报到府里，府里有个府从事，独表示怀疑，请求重新彻底审查，太守同意了。于是，这位府从事就把境内的仵作行人都找来，追问他们近来给人家安葬了什么人，安葬在什么地方？又问：“其中有没有可疑之处？”他们当中有一个人回答道：“某地方有个大富家举办丧事，只说死了一个奶妈，天还没有亮，就从墙头边抬出一副棺材来，非常轻，好象里面没有东西似的，现在埋在某地方。”府从事立即派人去把坟挖开，打开棺材一看，原来是个女人的脑袋。随即叫那个商人去验看，商人说不是他妻子的脑袋。于是，就把那个大富家抓来审问，最后他承认了犯罪事实，说是他把奶妈杀了，将脑袋装在棺材里埋葬，然后把尸体搬去当作商人妻子的尸体，而把商人妻子收藏在自己的私房里。这时，那个商人才得免于罪罚。

简 评

这个“无头案”，乍看真有点令人摸不着头脑。初审机关没有经过调查，仅凭刑讯逼来的口供定案，这是极其草率和低能的表现。“府从事独疑之”，他为什么怀疑？原文没有讲，恐怕就是由于死者不见了脑袋这个缘故吧！凶手为什么把人杀了而将脑袋拿走？其中必有原因，否则他何必多此一举，自找麻烦！所以，追查这个脑袋的下落，非常重要：要定案，必须找到它；要破案，也必须先从它下手。府从事来“穷治”这案时，一开始就找“封内仵作行人”了解情况，正是针对这个问题来进行的。当时，“以尸易人”，虽还不能肯定是否是事实，但在府从事心目中，

很可能已怀疑到这点了。果然不错，从仵作行人那里，马上找到了有力的线索，进一步挖掘，就找到了一个脑袋，经商人验看，又肯定不是他妻子的脑袋。这样，案情就越越来越清楚了。经过对大富家的逮捕、审讯，调查、对证，终于使案情真象得到大白。

由此可以看出，不论什么案件，那怕是无头案也好，只要联系群众，进行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就一定能把案情逐步弄清的。

井 尸 案

张昇①丞相②，知润州，有妇人夫出数日不归。忽闻菜园井中有死人，即往视之，号哭曰：“吾夫也。”遂以闻官。昇命属



① “昇”：读 biān。

② “丞相”：官名。为百官之长，辅佐皇帝，综理全国政务。

吏集邻里就其井，验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请出尸验之。”昇曰：“众皆不能辨，妇人独何以知其为夫？”收付有司①鞠问，果奸人杀其夫而与②闻其谋也。

（选自沈括《梦溪笔谈》）

译 文

张昇丞相在润州当知州时，有个妇女的丈夫外出，几天未回。忽然听说在菜园的井里有个死人，这妇女立即前往一看，就大声号哭起来说：“这就是我的丈夫呀！”随即就向官府喊冤。张昇命令手下官吏将她的乡里邻居集合到那个井边，叫他们验看是不是她的丈夫，大家都说：“井太深了，辨别不清楚，请把尸从井中捞起来再验看。”张昇说：“你们大家都不能辨别清楚，为什么独有这个妇女在井边上一看，就知道是她的丈夫呢？”于是，就叫人把这个妇女抓起来交给有关人员去审讯。果然不错，是奸夫把她的亲夫谋杀了，她也参加了谋杀的计划。

简 评

本案的这个妇女和奸夫同谋，把丈夫谋杀，投尸井中，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可以隐瞒过去了，谁知她一开口就露了馅。井中的死人是谁？她比哪个都清楚。当她听说菜园井中有一死人后，立即前往一看，就号哭起来，用以掩人耳目，自以为得

① “有司”：古代设官分职，各有专司，因称官吏为“有司”。

② “与(yù)”：通“预”。参预；在其中。

计，却逃不过张昇的耳朵。

本来，张昇一听，就识破了她的把戏，但为什么不当场追问破案，而要“命属吏集邻里就其井，验是其夫否”？这是张昇有意让她的罪恶暴露在群众面前，使她无法狡辩。

这案破得又快又好，主要是张昇认真负责，肯动脑筋，排除假象，抓住要害，使案情很快水落石出。它虽然是千百年以前的事了，但今天看来，还值得我们借鉴。